

证券代码：300489

证券简称：光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 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1、2021年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控制的关联企业自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8.31亿元，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7.70亿元。2021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3号）。

截至2021年1月26日，资金占用款项及资金占用费以现金及其他形式归还完毕，资金占用事宜已全部解决。2021年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并披露了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8）。

2、2021年12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控制的关联企业自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8.31亿元，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7.70亿元。2021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截至2021年1月26日，资金占用款项及资金占用费以现金及其他形式归还完毕，资金占用事宜已全部解决。公司深刻吸取教训，组织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审批流程，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3、2022年12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公司重新测试了生产费用对各类存货和成本结转的影响金额，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调减公司2021年年度净利润643.63万元，变动幅度达60.38%。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的规定。

2022年12月20日深交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198号）。

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此监管措施所涉及的问题高度重视。公司不断加强财务管理水平，积极推动财务系统优化，提升公司经营质量，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4、2023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警示函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因SAP软件系统与红外光学材料业务经营情况不融合，导致2021年年报中净利润等科目存在错报。2022年12月12日，光智科技才披露《关于前期会

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就前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光智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规定。朱世彬作为时任总经理，未勤勉履行职责，对光智科技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黑龙江证监局的要求，深入反思，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公司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